采购需求

**对奉化区内约457处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开展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内容在内的安全监管。(备注：具体场所数量以业主提供的清单为准)**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 **服务内容**

**1、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管理规范 | 1 | 场所管理组织人员名单及其承诺书是否上墙公布 |
| 2 | 场所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场所三级安全责任人是否上墙公布 |
| 3 | 场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上墙公布 |
| 4 | 平安创建第一责任人、第二责任人和联络员是否落实并上墙公布 |
| 5 | 场所值班电话、值班人员是否上墙公布 |
| 6 | 场所内是否干净整洁 |
| 7 | 有无违法建设 |
| 8 | 场所基础信息数据是否完整并更新 |
| 9 | 佛道教场所是否做到文明敬香 |
| 10 | 露天宗教造像是否符合规定 |
| 政治安全 | 11 | 是否按照规定升挂国旗 |
| 12 | 政策法规宣传栏是否开设正常 |
| 13 | 是否按规定开展学习培训 |
| 14 | 有无非法宗教出版物和宣传品 |
| 15 | 是否存在违规接受境外捐赠 |
| 人员安全 | 16 | 外来人员在场所留宿是否按规定实名登记 |
| 17 | 外国人在场所内长期居住、修持是否合法合规 |
| 18 | 宗教教职人员出国（境）是否按规定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备 |
| 19 | 场所内部有无重大矛盾纠纷 |
| 20 | 场所是否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
| 活动安全 | 21 |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前是否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
| 22 | 有无非法宗教活动和培训 |
| 23 | 宗教活动是否安全有序 |
| 24 |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转 |
| 食品安全 | 25 | 是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设备或设施 |
| 26 | 集体用餐时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食品留样 |
| 27 |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卫生防疫措施 |
| 消防安全 | 28 |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 29 | 是否按要求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材 |
| 30 |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 |
| 31 | 是否设置安全疏散标志，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
| 32 | 是否规定香烛进殿燃放的限制措施 |
| 33 | 电气线路铺设是否规范，电器产品质量合格。 |
| 34 | 厨房天燃气（煤气、柴禾）使用是否安全 |
| 建筑安全 | 35 | 是否存在建筑安全隐患 |
| 36 | 是否及时对疑似危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
| 37 | 建筑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
| 38 | 在建建筑是否安装防护网，设有围栏和警示标志 |
| 财务财产安全 | 39 | 是否在银行开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 40 |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收支情况定期有公开 |
| 41 | 是否按规定使用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 |
| 42 | 是否纳入全省宗教财务服务管理平台 |
| 43 | 是否依法保护、使用宗教活动场所合法财产 |
| 44 | 有无投资承包和资产变卖抵押等商业化行为 |

**2、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管理规范 | 1 | 场所管理组织人员名单及其责任分工是否上墙公布 |
| 2 | 场所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场所三级安全责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是否上墙公布 |
| 3 | 场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上墙公布 |
| 4 | 文明敬香宣传内容是否上墙 |
| 5 | 场所内是否干净整洁 |
| 6 | 场所基本情况介绍是否上墙 |
| 7 | 有无违法建设 |
| 政治安全 | 8 | 政策法规宣传栏是否开设正常 |
| 9 | 有无非法宗教出版物和宣传品 |
| 人员安全 | 10 | 是否有宗教教职人员常住 |
| 11 | 是否有本区域信众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留宿 |
| 12 | 是否有涉及场所的重大矛盾纠纷 |
| 活动安全 | 13 | 举办民间信仰活动前是否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
| 14 | 是否存在邪教活动、迷信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 |
| 15 | 民间信仰活动是否安全有序 |
| 16 | 民间信仰活动举办是否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消防安全 | 17 |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 18 | 是否按要求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材 |
| 19 | 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自查，并有登记记录 |
| 20 |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 |
| 建筑安全 | 21 | 是否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建筑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
| 22 | 是否存在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行为 |
| 23 | 场所建设是否按照属地管理有关规定报批，经同意后实施 |
| 财务财产安全 | 24 |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 |
| 25 | 场所财务运作是否公开、透明，收支情况是否定期公示 |
| 26 | 是否依规使用、依法保护场所合法财产 |
| 27 | 场所是否存在投资承包和资产变卖抵押等商业化行为 |
| 食品卫生安全 | 28 | 集体用餐的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 29 | 集体用餐是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设备或设施 |
| 30 |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卫生防疫措施 |
| 场所环境 | 31 | 场所是否实施文明敬香，明火不进殿堂 |
| 32 | 场所内是否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

每月检查结果要向区民宗部门以及所在镇（街道）及时进行反馈，同时要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指导场所进行整改做到即时整改、销号管理，月结月清

**3、重要节假日、重大宗教（民间信仰）活动以及极端恶劣天气前安全专项检查**

在元旦、清明、五一、中秋、国庆以及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前以及宗教（民间信仰）场所举行重大活动以及非通常活动前，接受民宗部门或镇（街道）指派安排人员开展以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卫生、活动安全等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指导场所在活动前完成进行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在夏季高温炎热、冬季寒冷干燥以及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接受民宗部门或镇（街道）指派安排人员开展以消防安全、建筑安全、活动安全等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指导场所在活动前完成进行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4、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面向宗教（民间信仰）场所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的教育培训，宣传安全生产常识，进行安全工作培训，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5、开展专项综合整治工作**

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以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实施严密监护和跟踪督查，坚决预防和遏制因消防以及电气线路原因导致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6、建立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分析研判制度**

结合日常检查，每季度对本地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每半年对分析研判情况进行通报，查找问题和不足，确定下阶段工作重点和工作举措；每年对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目标。

1. **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在从事安全监管服务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对其承担安全监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提供违反事实和法律的服务；

 2.▲**中标单位必须为约457所宗教活动场所配备15名及以上数量的专职安管员（其中包含6名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及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确保每30所宗教活动场所落实1名安管员的要求；**

3.中标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在提供安全监管活动服务期间，其现场服务每月应当至少1次，包括：每月到现场检查至少1次，并且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应当安排时间与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当面交流；

4.中标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所提供的安全监管，特别是现场服务的专业水准和质量，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5.中标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对在提供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及时指导和督促各场所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对存在重大隐患，经指出后，拒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场所，中标单位及其执业人员有权且应当及时向民宗部门报告，情况特殊的可越级报告；

6.中标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应当定期小结安全监管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效果，至少每季度向各场所书面报告1次；合同期满后全面总结报告；

7.中标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开展安全监管，应当主动接受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各级安监部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至少每半年应当书面报告1次，如有人事变动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应及时报告；对各级安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推诿和拒绝；

9.中标单位应积极提高技术力量和服务水平，制订有利于单位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工作责任管理和思想教育，保证安全监管质量。

**四：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要求 | 标准分准 | 赋分原则 |
| 服务内容完成 | 1. 对每所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每月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至少1次，提交1次隐患登记表、隐患排查报告、现场排查照片；
2. 每季度向各宗教活动场所和民宗部门提交1份安全监管服务报告。
 | 20 | 1. 每发现少1次排查记录的扣除1分，同一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第2次被发现少检查记录，直接扣2分；
2. 每所宗教活动场所每个月必须提交隐患登记表、排查报告、现场检查人员照片各1份，少1份扣除1分；

3.每季度向每所宗教活动场所和民宗部门提交的安全监管服务报告少1次，扣2分。 |
| 2.对每所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每年开展至少2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10 | 1.每发现1所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未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除1分，扣完为止，以培训签到表和照片为依据。 |
| 3.每月指导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按照相关的要求完善八大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10 | 宗教活动场所若仅仅因安全管理台账不规范被民宗部门，每处罚1次扣1分。 |
| 4.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模板，指导悬挂。 | 10 | 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若仅仅因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被民宗部门，每处罚1次扣1分。 |
| 5.配合民宗部门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安全生产行动。 | 5 | 未及时配合开展安全检查，每次扣2分。 |
| 服务质量控制 | 1.派遣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6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提升工作质量。 | 5 | 项目组未配备6名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项目的，少1名扣1分，以检查文书签字为依据。 |
| 2.对各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排查安全隐患精准到位，描述精准到位，援引法律法规标准等准确无误；3.每条具备附加照片佐证条件的安全隐患，必须隐患实况照片为佐证 | 20 | 1. 每1次被民宗部门确认援引法律法规有误，扣1分。同一家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第二次被认定直接扣除2分；
2. 每次隐患认定，具备照片佐证条件而又不附加照片的隐患，每1条扣除1分；

3.隐患描述不精准的，每条扣1分。 |
| 服务效果反馈 | 1.服务期间接受民宗部门定期暗访，无被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服务要求的行为 | 10 | 每次被民宗部门发现违反项目服务要求行为的扣除2分。 |
| 2.各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对安全监管服务工作满意，认可度高 | 10 | 若有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向民宗部门投诉服务态度不好、质量不佳等情况，经核实投诉有效的扣1分，同一所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第2次投诉直接扣2分，依次累加。 |

**说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照合同金额结算，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照合同金额的90%结算，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照合同金额的85%结算。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金额的75%结算，并不予续签合同。**

**（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70-79；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
| **▲付款条件** | **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 |
| 合同中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报价构成 | 本项目中标费用包括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按标准配备，但服装样式需经招标人核准），应纳税金等费用；包括项目涉及的应急备勤车辆、相关器械等所有物资。 |
| 培训计划 | 中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应急演练和文明服务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中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
| 履约期间，招标方如需在现核定岗位和服务内容以外，新增人员或工作量，则由招标方另行支付费用，并双方协商后确定。 |